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27號

聲 請 人 張人凱即張郭淑慧之繼承人

代 理 人 陳品如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言詞
辯論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(下稱系爭股票)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114年度司催字第144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4年5月20日刊載於本院網站公示催告程序專區，現申報期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宣告系爭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4年度司催字第144號民事裁定及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各1件為證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，可信為真正。又系爭股票前經本院於114年5月9日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後，已於114年5月20日刊登於本院網站，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期間內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。是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之3個月內聲請除權判決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俞 亦 軒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04 書記官 鄭伊汝

05 附表：

06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佳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94NE0004911~94NE0004923	13	130000
002	佳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94ND0135278	1	1000
003	佳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94ND0135825~94ND0135827	3	3000
004	佳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94ND0136169~94ND0136170	2	2000
005	佳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94NX0000641	1	135
006	佳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94NX0000781	1	779
007	佳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94NX0000915	1	645